

臺中市105年身心障礙各類獎項表揚大會簡章

壹、依據

- 一、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8 條規定，採取有效適當的措施提高對身心障礙者的能力和貢獻的認識。
- 二、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第一篇福利服務與權利維護第 6 點規定：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貳、目的

為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透過表揚活動，以表揚傑出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楷模及推動身心障礙福利志工、有功人員及團體之方式，喚起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各項處境及權益的重視，並給予長期投身身心障礙福利領域相關人員彼此支持打氣之社會參與機會，逐步倡導友善無障礙環境。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肆、表揚對象：各類獎項預計 37 位，如推薦參選人數不足時，得以實際評選獲獎人數表揚之。該項目推薦人員如無適合表揚人員者得予從缺，表揚類別如下：

- 一、傑出身心障礙者 12 名。
- 二、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楷模 12 名。
- 三、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或團體 8 名(個)。
- 四、推行身心障礙福利志工楷模 5 名。

伍、推薦資格

- 一、臺中市轄內各公私立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立案或設立分事務所之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等公益團體推薦，各獎項每單位以推薦 1 名為限，同 1 人限擇一類別參與推薦。
- 二、最近 3 年內獲市級相關獎項表揚者，不得推薦。
- 三、各類獎項推薦資格

(一)傑出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

- (1)生活態度：自我認同高，具樂觀開朗，克服生活障礙者。
- (2)專業表現：發揮專業知能，並學以致用，有卓越成效者。
- (3)服務參與：熱心參與公益，並回饋社會，有傑出貢獻者。
- (4)其他足為社會表率之優良事蹟者。

2.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楷模：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遴選標準，實際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

- (1)教養身心障礙子女，重視親子教育，其子女表現優異者。
- (2)照顧身心障礙家人，支持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發揮能力者。

(2)支持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鼓勵身心障礙者家屬參加各項照顧者支持方案，倡導家庭照顧者及身心障礙權益者。

(3)敦品向善，參與社區活動，其事蹟言行堪為其他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表率者。

3.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或團體：於本市立案機關(構)、事業單位、學校及於本市設立分事務所之機構團體，符合下列任一遴選標準者。

(1)長期投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達10年以上者有具體事實。

(2)運用專業工作方法，推動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具有實績者。

(3)捐助金錢、土地或物資等，支援身心障礙福利具有實績者。

4.推行身心障礙福利志工楷模：於本市提供志願服務，且符合下列其中一項遴選標準。

(1)長期投入身心障礙福利志願服務，達5年以上者。

(2)投入身心障礙福利志願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身心障礙者服務方案。

陸、作業程序:推薦單位檢推薦表1式4份(包含推薦表、附件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以雙面印刷)；電子檔光碟，內含推薦表電子檔案(word格式)、受推薦人一般生活照片6張(jpg格式，300萬畫素以上)。自105年6月1日至7月30日前寄至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3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收，註明「臺中市105年度身心障礙各類獎項表揚推薦用」。檢附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審查(郵戳為憑)

柒、表揚大會及獎勵

一、辦理時間：預計105年11月擇期另行公布於本局網站。

二、辦理地點：另行擇定公布於本局網站。

三、受表揚人員於表揚大會當日頒贈獎牌、獎品禮券。

四、參與對象:邀請得獎人員、陪同家屬、推薦單位代表、身心障礙團體及機構代表。